

【為桃園做研究】

114年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 活動簡章（草案）

壹、依據：「為桃園做研究」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獎勵計畫（府智創字第 1130319606 號函訂定）。

貳、活動簡介

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桃園城市發展，提出以桃園為主題的創新點子與研究實作，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特辦理【為桃園做研究】114年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期學生激發創意、匯集智慧、跨領域合作，提出市政規劃建議，共同打造桃園成為智慧、宜居、永續城市。

參、參賽資格：國內外大專校院在學生皆可參加。

本活動分為「創新點子組」及「研究實作組」，相關說明如下：

一、報名人數：參賽隊伍需由1位指導教授帶隊參加，報名參賽者為個人報名或5人為限（不含指導教授）之團隊（推派1位代表人）報名，且每位參賽者至多可參加2隊（參賽者需檢附學生證）。

二、領域主題：共有9大領域，詳如下表

序號	領域名稱
1	科技與生活
2	經濟與就業
3	環保與永續
4	警消與公安
5	道路與交通
6	觀光與文化
7	教育與體育
8	社福與醫療
9	都市規劃與發展

三、提案主題：主題公布於本競賽活動官網 <https://researchty.tycg.gov.tw> (建置中)。

肆、活動期程

- 一、徵件期間：114 年 2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活動得視辦理情形調整徵件期間。
- 二、初審：預訂於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期間辦理，採書面審核，無須出席；初審結束後，於活動官網公告入圍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隊伍代表人及指導教授決賽相關資訊。
- 三、決賽：預訂於 114 年 9 月辦理，以入圍者進行口頭簡報及詢答方式辦理；由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評分。
- 四、頒獎及提案展示：預計於決賽當日，一併辦理頒獎典禮及提案內容展示，入圍提案預訂於會場內，以海報形式展示提案內容，並與現場委員、現場參與者進行交流。
- 五、研究及實作：「研究實作組」優勝者需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進行研究及實作作業，並產出研究及實作報告，於下年度競賽活動進行研究及實作成果發表。

另獲獎提案主題之主辦機關將依業務規定協助提供及媒合合適之本府數據資料、算力資源及驗證場域（前述數據資料之提供，應以不違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為原則）。

伍、決賽說明：

- 一、時間：預訂於 114 年 9 月辦理
- 二、進行方式：

「創新點子組」及「研究實作組」入圍決賽隊伍，於決賽當日需配合提案展示作業，如無法配合，則喪失參與決賽資格。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決賽繳交資料：

1、「決賽簡報」內容：

- （1）說明此次提案之研究動機問題、研究方法及流程構想等。
- （2）說明提案之研究成果/預期效益等。

2、「決賽提案展示海報」內容：

- （3）提案內容展示以「海報」形式進行，團隊於現場與委員及現場參與者進行展示與互動。
- （4）決賽前提交提案海報（海報內容以包含提案成果內容 500 字為宜，另含 1-3 張之圖片或照片），作為決賽當日現場展示之用。

(二) 決賽評選報告說明：

- 1、各隊推舉一位發表人上台，評選簡報資料原則以「簡報」形式發表，檔案格式為 PPT 或 PDF 檔。
- 2、發表時間以5分鐘為限，發表後進行2分鐘「Q&A」，將由現場委員提問，並由發表人進行回覆。

陸、報名及繳件方式：

- 一、報名繳交資料：採網路報名，114年7月15日(二) 23時59分前截止，需繳交下列資料（詳如附件一）。
 - (一) 報名表
 - (二) 學生證
 - (三) 授權同意書
 - (四) 提案資料
- 二、複賽繳交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辦單位，預訂於114年8月31日(日) 23時59分前截止。
 - (一) 提案海報
 - (二) 複賽評選簡報資料

柒、獎項及獎額

組別	獎項	獎額	獎金
創新點子組	創新金點子獎	5名	獎勵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獎狀乙紙。
	創新銀點子獎	5名	獎勵金2萬元、獎狀乙紙。
	創意點子獎	數名	入圍未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研究實作組	金質研究獎	10名	1、優勝者依評選小組意見修正後，頒發第一筆獎勵金4萬元。 2、完成研究實作成果，並經主辦機關審查通過後，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8萬元。 3、未完成者，將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
	潛力研究獎	數名	入圍未獲獎者，頒發獎狀乙紙。

❖主辦機關得依受理件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上述獎項名額。

捌、評分標準

本活動初審及決賽作業，由主辦單位邀請公共行政、資訊科技、交通運輸、都市規劃、產業經濟及環境永續等城市治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辦理。

一、創新點子組

評選項目	說明	占比
創新性	為解決問題提供獨特之觀點或方法。	50%
影響力	能強化政府行政效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50%

二、研究實作組

評選項目	說明	占比
前瞻性	是否具前瞻性及政策價值，與桃園場域及族群具有政策發展可應用之關聯性。	40%
可行性	研究實作流程、方法與設計是否適當、可行。	30%
影響力	研究實作成果的預期效益，對桃園場域及族群之具體貢獻程度。	30%

玖、注意事項

- 一、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但應同意授權本府基於推廣或非營利之目的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重製等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不對本府及其附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並簽署授權同意書。
- 二、受獎者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不得於受獎作品中顯示，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請以假名、代碼、代號等方式處理，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惟相關資料倘於本府之權責範圍內，仍須依本府所需如實提供。
- 三、受獎者應保證所完成之受獎作品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違反前開保證，受獎者同意自

行負責。

- 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受獎者需配合出席本府相關成果發表等活動。
- 五、參賽人員報名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參賽人員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於公平原則下，非獲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隨意更換團隊成員。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六、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壹拾、修正事宜公告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須知調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活動辦理情形酌予修正後公布於競賽活動官網。